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代码：126008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证券简称：08 上汽债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SAIC MOTOR 上海汽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一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特别提示

1、本次重组，本公司拟向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从事独立零部件业务、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上汽集团，未发生变更。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本次以资产认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预案已经**2011**年**4**月**1**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就本次重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16.53**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作价将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的股票转让价格及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的初步评估，本次标的资产预估值为**285.6**亿元，按此预估值，预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约为**17.28**亿股，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因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5、本次重组的最终实施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且股东大会同意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豁免、批准或核准。上述事宜均为本次重组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

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中的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尚未完成改制工作。目前，该公司已确定改制方案并获得上汽集团原则性批复，正在加紧执行改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此外，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和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其他股东尚未书面同意上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股权，上汽集团征求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转让持有的相关股权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工作预计可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事项前办理完毕。若上述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可能影响本次重组整体进程或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向上海市国资委上报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了原则性同意批复。

8、本次重组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国际和国内政治形势、宏观经济环境、利率及资金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变化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带来影响。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波动风险。

9、本公司股票从2011年2月14日起临时停牌，自2011年3月7日起正式重组停牌，以待披露相关公告。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后复牌。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上市公司概况	8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3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3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5
一、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	15
二、工业有限的基本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2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1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3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23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及依据	25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6
四、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	27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27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7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8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28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6
三、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依据	72
四、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74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5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75
二、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75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76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76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78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	78
二、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示	78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80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81
第十节 全体董事声明	82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和承诺	83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上海汽车/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根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1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9月28日获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汽股份	指	原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的原控股股东。2007年3月10日，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沪资产权[2007]154号文批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全部划转至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工业有限	指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为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本预案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海汽车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上汽集团与工业有限的资产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跃进集团	指	跃进汽车集团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0741.SH）
上柴股份	指	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600841.SH、900920.SH）
上海大众	指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指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	指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东华实业	指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上汽北京	指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工业销售	指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中心	指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彭浦机器厂	指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汽投	指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改制工作进行中，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汽车报	指	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信息公司	指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活动中心	指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南汽模具	指	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创投公司	指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尚元公司	指	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汽香港	指	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北美公司	指	上汽北美公司
新源动力	指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韩国	指	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原通用大宇汽车和技术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 日更名
上汽变速器	指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柳州变速器	指	柳州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大众动力	指	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指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上汽香港、北美公司、通用韩国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旧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 2000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制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茂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海汽车
股票代码:	600104
上市时间:	1997 年
股份总数:	924,242.1691 万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 509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号码:	(021) 22011138
传真号码:	(021) 22011199
电子信箱:	saicmotor@saic.com.cn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上海汽车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以（1997）41 号文和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司（1997）104 号文批准，由上汽集团独家发起，在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基础上，以上海汽车齿轮总厂的资产为主体、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11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1997）500 号文批准，上海汽车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 27,000 万股，并向职工配售 3,000 万股公司职工股。1997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上市时股份总数为 100,000 万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 70,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0%。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汽车的股份总数为 924,242.1691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总股本为 924,242.1691 万元，其中上汽集团持有 674,271.376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2.95%。自公司上市以来，上海汽车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1998 年分红送股

经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每 10 股送 2.5 股，共计增加股份 40,000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此变更为 140,000 万股。

（二）2001 年增资配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7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1 年 2 月进行增资配股，配股发行规模为 4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0 元。此次配股，上汽集团经批准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0%股权”及“上海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实物资产并以部分现金全额认购了其所持股份的应配股份。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82,000 万股，上汽集团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三）2001 年分红送股

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0 年末股份总数 14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由于公司 2001 年 2 月 21 日实施了每 10 股配 3 股的配股方案，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 182,000 万股，故按此总股本，本次送股实际为每 10 股送红股 3.84615 股，共派送 69,999.93 万股。分红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51,999.93 万股。

（四）2004 年分红送股

经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3 年年末股份总数 251,999.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共派送 75,599.98 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此变更为 327,599.909 万股。

（五）2004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4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251 号文批准，上汽集团以包括所持上海汽车股权等全部经营性资产投资设立上汽股份。上汽股份设立后，持有上海汽车 70%的股权，成为上海汽车的控股股东。

（六）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上海汽车于 200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4 股股票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5]598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实施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没有变化，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95,904.745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31,695.16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2%。

（七）200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6 年 11 月 29 日，经上海市国资委沪国资委产[2006]752 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64 号文核准，上海汽车向当时的控股股东上汽股份发行 327,503 万股股份购买资产。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55,102.909 万元，上汽股份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83.83%。

（八）2007 年控股股东变更

2007 年 6 月 7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7]122 号文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77 号文核准，上海汽车控股股东上汽股份将其持有的 549,154.945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上汽集团，上海汽车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汽集团。上汽股份随后注销独立法人地位。

（九）2008 年部分股份无偿划转

2008 年，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079 号文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2,000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跃进集团。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仍为 655,102.909 万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 517,154.945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8.94%；跃进集团持有 32,00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8%。

（十）2010 年 1 月分离交易可转债项下的部分权证持有人行权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459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了

总额为人民币 630,000 万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期限 6 年（至 2013 年 12 月 19 日到期），权证存续期限为上市交易之日起 24 个月。

2010 年 1 月，部分认股权证持有人进行了行权。本次行权结束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655,495.4737 万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 517,154.945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78.9%。

（十一）2010 年 4 月部分股份无偿划转

2010 年 4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0]84 号文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向跃进集团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公司 4,030.66 万股股份。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仍为 655,495.4737 万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 513,124.285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8.28%；跃进集团持有 36,030.6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50%。

（十二）2010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0 年 6 月，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655,495.473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此变更为 852,144.1158 万股。

（十三）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1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72,098.0533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达到 924,242.1691 万股。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经营范围

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

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整车、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金融服务。

1、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

公司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产品包括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运动型多用途车（SUV）以及多功能车（MPV）；主要生产企业为上海通用、上海大众、通用五菱以及乘用车分公司。商用车产品包括微型车、轻型客车、大型客车、微型卡车、重型卡车、专用车及工程机械，主要生产企业为通用五菱、上海申沃、上海汇众、南京依维柯、上汽依维柯红岩、上海申联和彭浦机器厂。主要研发机构为上海汽车乘用车技术中心及上海汽车商用车技术中心。

2、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

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系统等。动力总成制造厂商主要为大众变速器、大众动力及上汽变速器、柳州变速器等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变速箱总成。底盘系统制造厂商主要为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轿车底盘系统，包括前悬挂总成、副车架总成、下摇臂总成、减振器总成和后桥总成等。汽车电子生产主要集中在中联电子和联合电子，核心业务是汽油机电控系统，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控制器、喷油器、氧传感器、燃油泵等。

3、金融服务

公司的金融服务包括集团财务服务和汽车金融服务两大类。业务主要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和融资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为汽车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提供汽车消费贷款服务。

四、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汽车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2,884,235.90	13,815,835.72	10,785,664.86
负债合计	14,709,383.71	9,139,427.96	6,931,990.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4,852.18	4,676,407.76	3,853,67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616,967.27	4,246,245.48	3,463,977.27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337,628.76	13,963,575.97	10,589,225.50
营业利润	2,700,565.10	843,119.22	-96,977.13
净利润	2,283,277.37	810,802.55	-85,006.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2,852.35	659,193.30	65,616.80

五、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控股权未发生变动。截止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 924,242.1691 万股，其中上汽集团持有 674,271.37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95%。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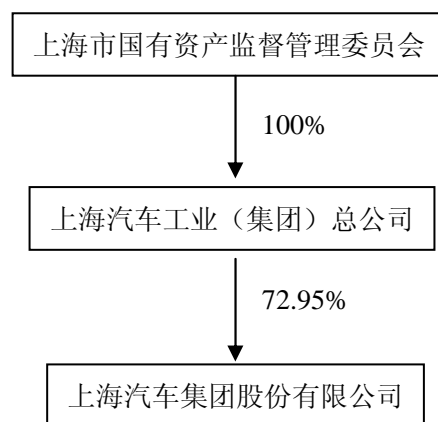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持有本公司 72.95% 的股份。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的 100% 股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国资委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

职责，负责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政府机构。

（三） 本公司控股关系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上汽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公司名称（英）：SHANGHAI AUTOMOTIVE INDUSTRY CORPORATION

(GROUP)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法人）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注册资金：21,599,175,737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4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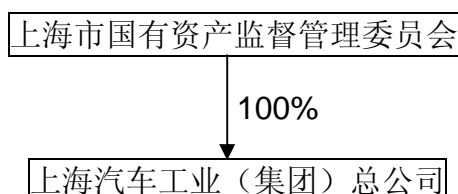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046132222174 号

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的生产、研制、销售、开发投资，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汽集团的总资产为 20,321,460.6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85,989.57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72,314.0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045.77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汽集团持有公司 6,742,713,768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2.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上汽集团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汽集团主要从事乘用车、商用车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开发、投资及相关的汽车服务贸易和金融业务。

上汽集团坚持自主开发与对外合作并举，一方面通过加强与德国大众、美国通用等全球著名汽车公司的战略合作，不断推动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上汽依维柯、上海申沃等公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取得了卓越成效；另一方面通过集成全球资源，加快技术创新，全力推进自主品牌轿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实现荣威 750、550、350 及名爵 MG 3-SW、MG 6、MG 7、MG TF 等多款产品的成功上市，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深入推进了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共同发展的格局。在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方面，上汽集团已建立在产品系列、研究开发能力、业务规模等方面在国内具有领先地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并且逐步建立包括产品开发过程、开发软件、试验验证设备、开发团队等方面在内的较完整的零部件设计开发体系。主要业务覆盖动力总成、汽车电子、底盘等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业务，以及汽车内外饰件、功能性总成件和热加工等独立零部件业务，与国内主要整车企业均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2008 年，上汽集团整车销售超过 182.6 万辆，其中乘用车销售 111.8 万辆，商用车销售 70.8 万辆，在国内汽车集团排名中继续保持第一位。2009 年，上汽集团整车销量为 272.5 万辆，同比增长 57.2%。2010 年，上汽集团继续保持全国销量第一的地位，全年共销售 358.28 万辆，同比增长 31.48%。

（四）最近三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上汽集团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按“旧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321,460.65	17,519,716.92	16,812,605.56
负债合计	13,033,036.97	11,619,253.66	10,466,24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8,423.68	5,900,463.26	6,346,36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5,085,989.57	4,338,415.92	4,568,743.09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2,972,314.03	17,293,016.68	17,229,751.89
营业利润	1,310,941.65	-252,530.62	636,401.73
净利润	1,175,888.57	-299,518.56	643,755.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1,045.77	36,737.64	510,156.49

(五) 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95%
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10%
3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75%
4	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35%
5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20%
6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00%
7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90%
8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100%
9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80%
10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2	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13	上汽北美公司	100%
14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
15	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90%
16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4.19%
17	上海燃料电池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6.02%
18	上海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9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40%
22	上海内燃机研究所	100%
23	通用汽车韩国公司	6.01%

二、工业有限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武康路 390 号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注册资本：1,566,748,933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100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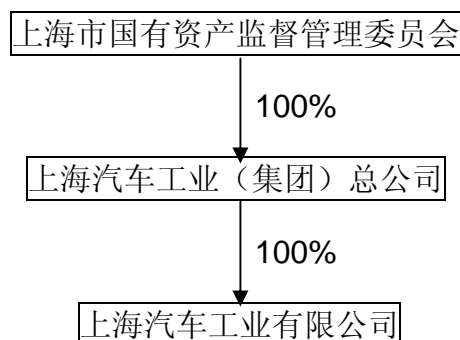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04613229627 号

经营范围：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工业的投资、管理、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咨询服务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工业有限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495,043.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69,775.32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 111,599.5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878.91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汽集团持有工业有限 100% 股权，为工业有限控股股东。

（二）工业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主营业务与近三年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工业有限主要经营汽车、拖拉机、摩托车工业的投资、管理、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及咨询服务等业务。最近三年，按照国家汽车产业整车导向，抓住中国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认真贯彻上汽集团的战略部署，各项业务取

得了较好的发展。2007年至2009年，工业有限营业收入合计为27.89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3.79亿元。

（四）最近三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工业有限2007年、2008年、2009年按“旧会计准则”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95,043.14	420,569.70	383,221.82
负债合计	293,098.48	225,035.00	183,72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944.66	195,534.70	199,496.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69,775.32	165,555.91	169,832.62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599.59	71,196.27	96,167.43
营业利润	18,849.69	14,901.91	8,928.16
净利润	16,599.13	13,326.16	7,999.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8.91	13,058.76	6,609.89

（五）下属主要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1	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宝昌工贸实业公司	100%
3	上海汽车电器总厂	100%
4	上海离合器总厂	100%
5	上海汽车有色铸造总厂	100%
6	上海汽车工业开发发展公司	100%
7	上海汽车工业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
8	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100%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适应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中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2010年国内市场整车销量超过1800万辆，连续第二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车市场。预计未来一段时期，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继续稳步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上升、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国汽车市场的需求潜力还将进一步释放，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空间仍然广阔。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同时，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汽车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时期，国家明确要求加快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强调，要推进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要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这为汽车行业加快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新能源汽车开发指明了方向。

（二）适应上海汽车提升核心竞争能力的需要

上海汽车是目前国内销量最大的汽车制造商、领先的乘用车制造商和最大的微型车制造商。2010年，公司实现整车销售358.28万辆，同比增长31.48%，整车销量继续位居国内汽车大集团首位，并在全球汽车行业销量排名中名列第八。

未来几年，上海汽车要抓住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按照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的发展方向，突出内涵式发展要求，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进程；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积极培育汽车服务贸易业务发展；有效整合汽车产业链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以改革为动力，按照国资国企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加强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在中国汽车行业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在国际汽车行业的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中注入的主要是与公司汽车主业发展紧密相关的资产和业务。目的是充分发挥上海汽车整车开发与华域汽车零部件开发的协同效应，积极拓展潜力广阔的汽车后市场业务，体现汽车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发展；提升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配置，全面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

（一）有效整合汽车产业链资源

本次交易将完善上海汽车现有的制造产业链格局，夯实上海汽车发展汽车产业的基础，为上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提供一体化配套服务，在前端采购、后端销售、物流等方面延伸上海汽车产业链体系，支撑整车及零部件业务的发展，并将形成上海汽车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加快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本次交易将使整车与零部件开发更为紧密，实现整车与零部件的开发同步化，提高零部件业务对整车生产的响应速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主品牌研发的速度和效率，快速提升自主品牌的竞争能力，为上海汽车实现规模经济、提高质量保障能力、加快新产品开发提供良好的契机。同时，借助上海汽车整车平台，通过同步开发，有利于华域汽车开发水平的快速提升，为其“中性化”、“零级化”、“国际化”，拓展业外市场，进军国际市场，做大规模创造条件。

（三）加快构筑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国家“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点是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本次新能源业务资产的注入有利于上海汽车将上汽集团积累的新能源关键技术成功与整车及零部件业务集成、融合，从而加快上海汽车构筑完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加快推进其产业化进程。未来上海汽车将合理利用新能源技术优势促进传统汽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实现成为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及系统产品和服务领先者的战略目标。

（四）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域汽车及其他相关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海汽车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将减少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与数量，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上海汽车本次拟向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从事独立零部件业务、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6.53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

1、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 60.10%的股份、东华实业 75%的股权、南汽模具 35%的股权、彭浦机器厂 20%的股权、安吉物流 100%的股权、上汽北京 90%的股权、工业销售 100%的股权、采购中心 80%的股权、中汽投 100%的股权、进出口公司 100%的股权、上汽香港 100%的股权、北美公司 100%的股权、资产经营公司 90%的股权、新源动力 34.19%的股份、信息产公司 100%的股权、

创投公司 100%的股权、尚元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通用韩国 6.01%的股权；

2、工业有限持有的活动中心 100%的股权、资产经营公司 10%的股权、上汽北京 10%的股权以及汽车报 100%的股权；

3、上汽集团持有的合计 66.9 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商标权和专利权；

4、上汽集团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5.6 万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和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备；

5、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 368,079,979 股股份及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拥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

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285.6 亿元。

对于标的资产中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 1,552,448,271 股股份、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 368,079,979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确定。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上海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 1 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相应支付给上海汽车。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价格，公司拟发行股份的数量约为 17.28 亿股。上海汽车董事会已提请上海汽车股东大会授权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六）发行对象及期间损益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支付对价为其所有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该日亦为本次交易审计基

准日。

标的资产（标的股份除外）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易对方向公司交付标的资产之日当月月末期间产生的盈利及收益由公司享有，上汽集团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上汽集团相应承担，工业有限向公司交付的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及损失由工业有限相应承担。

（七）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中与非股权资产相关的人员，将根据资产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进入上海汽车，该等拟进入上海汽车的人员将于交割日由上海汽车接收，并由上海汽车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上海汽车或其指定的下属企业（该等下属企业包括上海汽车于交割日已有的附属企业，亦包括本次标的资产中拟进入上海汽车的企业）与该等人员重新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的接续工作。

标的资产中的公司股权所在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原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其继续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除非相关方另有约定。

（八）锁定期安排

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满后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证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

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即为 2011 年 2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

根据以上定价依据和定价基准日计算，本公司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53 元/股。在本次新增股份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新增股份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新增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新增股份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frac{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K+N)}$$

鉴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及分红，如果该利润分配预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则按照上述调整公式计算新增股份发行价格。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汽集团系上海汽车控股股东，工业有限系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本次以拟购买资产认购上海汽车向其分别发行的股份构成上海汽车与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适用《重组办法》

由于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获得其核准。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重组前，上汽集团直接持有上海汽车 72.95% 的股份，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上汽集团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拟购买资产预估值测算，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预计将合计持有公司 77.21% 的股份，上汽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以下审批程序：

（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资产重组；

（三）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豁免上海汽车对华域汽车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中国证监会豁免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上海汽车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一) 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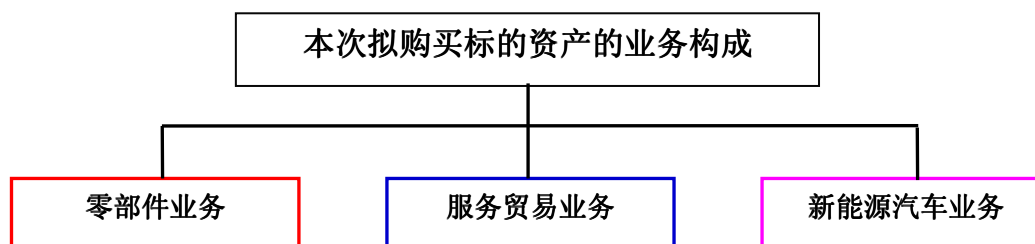
2011年我国经济社会将进入“十二五”规划发展期。“十二五”时期也是上海加快推进“四个率先”，建设“四个中心”的关键时期；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落实国家“振兴规划”的重要时期；是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也是上海汽车围绕提升“两个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加快结构调整、深化产业链协同、促进业务培育与发展的攻坚时期。

在2011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到，要强化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突破重点领域，积极有序发展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产业，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切实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面对日新月异的世界汽车技术进步潮流以及国家政策鼓励与引导，上海汽车拟通过本次重组实现汽车业务产业链的深化与协同，在传统汽车整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领域做强、做精的基础上，深化、培育包括物流商贸、新能源汽车研发等未来产业链核心价值环节，通过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和国际经营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 交易标的资产业务构成

本次上海汽车拟向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从事独立零部件业务、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在业务分布上，具体情况如下：



（三）独立零部件业务

1、独立零部件业务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独立零部件业务资产主要包括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南汽模具及东华实业下属从事商用车零部件制造的子公司等公司股权。其中，华域汽车是目前国内产品最多、品种最全、合作发展最好、应用开发能力最强、客户覆盖最广、业务规模最大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内外饰件类、功能性总成件类、热加工类三大产品类型。

2、独立零部件业务注入上海汽车的意义

（1）完善上海汽车制造产业链

目前上海汽车的零部件业务为与整车研发紧密相关的零部件业务，主要生产动力总成、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等产品。中国汽车产业发展阶段的关键时期，需要进一步强化整车拉动下的零部件产业升级和本土化，支持整车更快地开发与市场需求相适应的产品，凸显规模条件下的综合竞争力，上海汽车原有零部件板块在产品覆盖面及核心技术方面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本次独立零部件业务资产注入，将进一步完善上海汽车产业链格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有利于上海汽车深化全流程汽车工业结构调整，聚焦全流程产业业务、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打造自主品牌，强化合资品牌影响力，提高产业链竞争力。

（2）促进零部件与整车协同发展，提高自主创新能力

随着汽车功能的逐渐改善及市场化程度的提高，汽车零部件企业分工日趋细化，因此，汽车零部件对整车企业进行专业化的配套生产渐成趋势。国家在大力发展整车业务的同时，也特别关注关键零部件的发展。国家发改委 2009 年发布的《汽车产业调整和振新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本次资产注入将使零部件与整车业务联系更为紧密，大大缩短零部件制造对整车生产的响应时间，提高整车与零部件业务的同步开发效率，为零部件制造实现规

模经济、提高技术水平和新产品研发能力提供良好的契机。本次重组后上海汽车将控股华域汽车，一方面将继续维持华域汽车“中性化”的发展方向，另一方面有利于实现整车与零部件同步开发，增强“零级化”，有利于保障自主研发和制造，并有效提升自主品牌的核心竞争能力。双方在零部件制造及自主创新方面将形成紧密的联系，有利于双方技术能级的提升，实现零部件与整车的有效协同发展。

近年来，为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上海汽车不断尝试通过整车与零部件同步开发，提高整车开发效率，将更多车型以更快的速度推向市场，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这种趋势要求整车企业更快速参与零部件生产企业的造型设计、功能配置等创新研究。上海汽车通过本次交易，进一步加强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将更好地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在设计新产品时，整车业务将更有效地与零部件业务进行信息交流与共享，同步考虑消费者需求与零部件供应商的能力，实现整车与零部件的开发同步化，更快地提高上海汽车产品的市场响应速度，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建立、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和经营体系。

（3）加强零部件业务发展优势地位

本次拟注入的独立零部件业务中很多企业拥有与国际领先的零部件制造商的合资经验。通过近 20 年富有成效的合资合作，在管理经验和人才储备方面，这些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管理、开发经验，集聚和培养了一支强大精干的人才队伍；在产品研发方面，这些企业依托合资方先进的研发方法与技术，持续创新，现已具备了独立领先的自主研发能力；在制造工艺方面，这些企业依据国内整车市场的特性与要求，不断完善生产工艺，主要零部件的工艺流程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在战略布局方面，这些企业紧跟整车厂的步伐，已经在上海市、吉林省、湖北省、山东省等主要汽车生产基地布局。

本次拟注入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中的公司均是国内零部件行业中配套能力最强、技术优势最明显、市场领域最全面的零部件研发与制造商，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将直接获得并享有此业务板块的优势，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4）提升零部件开发应用能力

本次拟注入的华域汽车在独立零部件业务上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拥有研发人员 3,000 余人、38 个研发中心、3 个经国家认可的技术实验室。其注入将进一步增强目前上海汽车现有零部件业务从前期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各个阶段的能级建设，提高其系统集成和开发能力，并建立与整车制造厂商各平台相应的技术开发标准；通过掌握一定的核心技术能力，持续提升本土化产品的技术应用水平。

此外，本次重组将充分发挥各零部件研发主体间的协同效应，通过引入上海汽车现有优势紧密零部件企业的合资合作，实现开发数据共享、平台共用的自主研发优势；以切入上海汽车在商用车整车产品规划与生产布局为契机，重点配套包括大通、LDV、依维柯、跃进等商用车项目，以服务包括上海汽车江宁、无锡、浦口、仪征等生产基地的业务需求，持续提升配套份额。

（四）服务贸易业务

1、服务贸易业务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服务贸易业务资产主要包括安吉物流、上汽北京、工业销售、采购中心、中汽投、进出口公司、资产经营公司及东华实业下属的从事服务贸易业务的子公司等。在具体业务上又可分为汽车物流、销售服务、汽车租赁、信息服务、国际商贸及创意节能六个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1）汽车物流

汽车物流业务主要由安吉物流负责承担向整车及零部件生产厂商提供相应汽车整车、零部件物流等服务。安吉物流是当前中国最大的、专业化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除了服务上汽内部市场外，还为汽车行业的主要汽车生产商、零部件生产商、汽车进出口贸易商提供专业化的、第三方的、包括整车、零部件和口岸的物流服务，目前，整车物流资源方面建成中国最大的，包括公路、水路、铁路三种方式的运输和仓储资源体系及网络；零部件物流方面也建成包括运输、仓储、上线物流、增值服务、看板拉动、台套上线配送（SPS）、模块化供应等技术领先的物流模式和服务体系；口岸物流方面已经建成中国第一个、目前华东地区唯一的、产能达到 100 万辆的专业的汽车滚装码头。安吉物流的注入将进一

步推动上海汽车制造业与物流业的紧密协同，促进整车、零部件供应链一体化的进程，降低物流周转环节的时间和成本。

（2）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工业销售、上汽北京、采购中心、中汽投等公司，这些公司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部件采购、销售服务。销售服务业务依托布局全国的经销网络，主要经销“上海大众”、“斯柯达”、“凯迪拉克”、“别克”、“雪佛兰”、“进口大众”、“斯巴鲁”等国内外汽车品牌，以及上海汽车自主品牌如“荣威”、“MG”。同时，经营配件销售、二手车、汽车用品等业务。销售服务业务未来将根据中国新车市场和与保有量有关的后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新的要求，发挥平台作用，孵化和培育B2C的后市场服务业态，从“源于上汽、服务汽车生活”的理念角度，建设专业化服务体系，提供专业化的汽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服务。

（3）汽车租赁

汽车租赁业务主要为工业销售下属的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安吉租赁有限公司。其中，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短期、长期租赁业务，其所运营的“AVIS 国际租车”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连锁网点最多、各类服务功能最全的汽车租赁服务品牌之一；安吉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融资租赁业务，该公司为2006年4月份获得国家商务部和税务总局批准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单位，主要从事车辆、制造设备、船舶、节能环保设备等四方面的融资租赁业务。

（4）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信息公司，通过依托TSP信息技术平台，以车载导航终端开发为抓手，提供包括车载地图导航、动态交通信息、新闻资讯、娱乐信息、汽车安防监控等多平台信息服务，实现汽车产业跨媒体信息流的整合。其中，以TSP平台的系统开发为核心、以安吉星（OnStar）以及安悦先锋为运作平台，以地图数据开发为重点、以个性化信息娱乐服务和高效安防服务为手段，将构建出一条以上海汽车为主导的Telematics服务产业链。

（5）国际商贸

国际商贸业务主要包括进出口公司、上汽香港、北美公司等公司，主要从事的外贸业务包括整车及零部件、摩托车零配件、钢材、机电产品等产品的进出口，以及包括原材料采购及辅料一体化管理服务在内的内贸业务。其中整车及零部件的进口主要对口大众、通用及其他世界知名品牌；钢材和机电产品的进口主要通过集中采购的方式为上汽集团下属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提供原材料和辅料。国际商贸业务将逐渐培育国际市场研究、品牌建设、网络发展等海外业务开拓能力，为上海汽车进出口业务提供国际商贸平台。同时进一步做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完善辅料管理体系，提升增值服务能力，为业内企业提供支持。

（6）创意节能

创意节能业务主要包括资产经营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创意园区改建、运营，工业节能工程服务。为整车及零部件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技术服务，降低整车单车制造能耗，围绕整个节能服务产业链，提供全方位、多元化、技术领先的解决方案。同时能降低公司整车单车制造能耗标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服务贸易业务注入上海汽车的意义

（1）加快上海汽车制造与服务一体化进程

目前，上海汽车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整车、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金融服务。本次服务贸易业务的注入将为上海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业务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前端采购、后端销售、物流方面延伸上海汽车产业链体系，支撑主业发展。在各区域之间实现专业化和网络化的运输、建立标准化整车及零部件物流体系，有助于降低物流成本、缩短交货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规模化的国际商贸将有助于上海汽车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拓展海外销售渠道。本次服务贸易业务的注入将加快上海汽车在汽车产业链的业务领域拓展，实现上海汽车制造及服务一体化。

此外，本次资产的注入将有利于保障公司供应链和供应体系的安全，提高整体物流效率，也有利于安吉物流加快全国化的资源布局，继续保持和扩大安吉物流在物流领域的领先优势。本次相关业务注入后，将借力上海汽车合资及自主品牌旗舰店的布局优势，促进包括二手车业务的发展，形成覆盖全国的业务网络，带动汽车租赁、融资租赁和车载信息服务业务相关服务等业务的发展，构成销售、

服务一体的新车、二手车、汽车服务联动的业务模式，综合发展好新车批发业务及各类汽车售后服务业务。未来通过培育与梳理，将进一步形成上海汽车新的利润增长点。

（2）构建具有领先地位的服务贸易产业

本次拟注入的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拥有布局全国的整车零部件销售服务网络及不断优化的物流网络，所涵盖的汽车物流、销售服务、国际商贸、创意节能、信息服务均在自身领域中均处于领先地位。资产注入后，服务贸易业务将依托上汽集团整车和零部件研发制造平台，充分发挥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上海汽车原有销售和服务网络，逐步实现汽车服务贸易的集约化、规模化。这将有利于上海汽车将服务贸易产业打造成为具有供应链掌控能力、差异化竞争能力、品牌化运作能力的综合汽车服务产业，构建上海汽车具有领先地位的服务贸易产业。

（3）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服务贸易业务的注入，有利于上海汽车成为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设计生产、销售、服务一体化的综合经营决策主体，符合汽车行业整体发展的要求。汽车物流、销售服务、信息服务领域将快速增加上海汽车支柱产品的附加值，从而有效提高顾客的忠诚度；国际商贸及创意节能领域将拓宽上海汽车的市场及业务范围，有利于上海汽车根据汽车产业政策及市场需求，快速且有效地配置资源。服务贸易业务的注入将促进上海汽车抢占行业发展先机，增强整体产业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水平。

（五）新能源汽车业务

1、新能源汽车业务基本情况

本次拟注入上海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业务主要包括上汽集团持有的新源动力公司股权。新源动力主要从事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制和生产，系“863”计划项目扶持的重点企事业单位之一。同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华域汽车还从事驱动电机、电动转向机、电子空调、start-stop 一体机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经过多年发展，上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和节能减排已取得阶段性成果。2008

年，上海大众燃料电池车在奥运会期间示范运行；2010年，上汽集团千余辆新能源汽车亮相世博会，并发挥了巨大的作用。

2、新能源汽车业务注入上海汽车的意义

(1) 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先机

全球汽车业选择发展清洁能源汽车是迫于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的双重压力。如今，掌握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技术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汽车产业的核心竞争力。目前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在国际上已经趋同，即各国积极开发零污染、经济型、不可枯竭、甚至理想化的燃料技术。主要的整车制造商正不断加快围绕节能减排、高度重视新能源技术，包括混合动力、纯电动等在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步伐。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摆脱对石油资源的依赖、实现汽车产业战略转型的根本途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养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新能源汽车为国家战略型新兴产业之一，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产业化。

未来5至15年，在国家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推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将加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上海汽车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选择，本次新能源汽车业务的注入将助推上海汽车抢占新能源汽车市场，并有助于上海汽车在全球汽车行业新一轮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 健全上海汽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上汽集团积极开展新能源战略部署，一方面加强自主研发与创新，一方面与国内外领先的新能源研究机构及知名企业开展合作，瞄准驱动电力化的技术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前瞻性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华域汽车经过多年发展，在驱动电机、电动转向、电子空调等核心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领先于国内同行业公司。

上海汽车坚持以整车产业化为带动，以关键零部件核心技术的突破为中心，开展面向产业化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链建设。经过过去几年的培育和发展，上海汽车基本完成了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规划布局，在强混、插电、纯电动、整车电控业务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目前上海汽车正全力推进新能源关键零部

件产业链建设，逐步提高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的掌控能力。

本次新能源汽车业务注入有利于上海汽车将上汽集团积累的新能源核心技术成功与整车及零部件业务相融合，从而健全上海汽车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未来上海汽车将合理利用新能源技术优势促进传统汽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实现成为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及系统产品和服务的领先者的战略目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HUAYU Automotive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489 号

法定代表人：胡茂元

注册资本：258,320.01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13225

2、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552,448,271	60.10%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030,751,904	39.90%

3、主营业务

华域汽车主要从事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拥有直接投资汽车零部件企业 20 多家，具备国内产品最多、品种最全、合作发展最好、应用开发能力最强、客户覆盖范围最广、业务规模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体系。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内外饰件类、功能性总成件类、热加工类三大产品类型。生产

研发基地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地区，并正在向全国其他地区扩展布局。主要客户涵盖国内主要乘用车厂商，并且公司与上海大众、一汽大众、上海通用、上海汽车、神龙汽车、长安福特、北汽福田、北京现代、东风日产、奇瑞汽车等整车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部分产品如内饰、车灯、汽车电子、油箱系统等已进入国际市场，如欧、美、韩、澳和东南亚等。

4、财务数据

华域汽车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868,481,531.54	27,527,647,875.62
负债合计	16,511,289,338.52	12,225,525,746.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57,192,193.02	15,302,122,12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509,952,972.77	12,405,237,842.7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44,062,677,519.54	24,667,864,782.19
营业利润	4,941,952,305.72	2,690,456,100.90
利润总额	4,981,826,485.80	2,716,730,550.09
净利润	4,485,141,614.53	2,544,617,65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3,433,666.32	1,530,853,091.66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94,425,674.13	3,416,314,252.0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4,638,902.79	1,074,480,37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52,817,140.39	1,198,283,75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6,969,630.95	5,689,078,382.45

(二) 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Nanjing Automobile Tooling Co.,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新锦湖路 3 号

办公地址：南京高新开发区新锦湖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伟

注册资本：15,3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09991

税务登记证号：玄国税字 320102728340796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白车声、机夹具、刀具、辅具、冲压件及其总成的设计、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相关服务及技术研发、咨询。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南汽模具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367 万元	35%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5,367 万元	35%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4,600 万元	30%

3、主营业务

南汽模具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模具的生产制造，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车身冲模、各类检具、焊装夹具（线）、大型汽车骨架件模、热成型模具、内高压模具等。凭借多年冲模设计制造经验，自身较强的设计研发队伍，以及与国外专业模具厂多次紧密的业务合作经验，南汽模具已与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一汽大众等多家国内外知名汽车制造商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南汽模具计划未来重点发展汽车外覆盖件、冲压模具、大型连续模具、大型骨架件模具、高强板冷

冲模、内高压模具、热压模具、中高端汽车冲压件、焊接分总成、白车身开发和车身总成检具等高技术难度、高附加值的产品。

4、财务数据

南汽模具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9,716,542.64	421,289,607.50
负债合计	152,351,870.92	137,001,453.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364,671.72	284,288,15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87,364,671.72	284,288,154.1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60,099,057.30	91,060,314.59
营业利润	2,274,942.40	-27,630,433.48
利润总额	3,123,767.56	-26,354,703.94
净利润	3,076,517.55	-25,909,756.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6,517.55	-25,909,756.9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239,839.98	-26,910,936.8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830,101.08	27,801,08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740,638.89	2,1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50,377.79	3,040,151.15

(三)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共和新路 3201 号

办公地址：共和新路 3201 号

法定代表人：肖国普

注册资本：27,298.887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031311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08132211192 号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轨道车辆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在机械设备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机械（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彭浦机器厂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839.1102 万元	80%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459.7775 万元	20%

3、主营业务

彭浦机器厂是国内品种最齐全、功率覆盖面最大的工业推土机专业制造厂之一，主要从事履带式推土机和液压挖掘机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产品有 PD120、PD140、PD165Y、PD220Y、PD320Y、PD410Y 系列履带式推土机和 SW210、SW230、SW240、SW330 系列履带式液压挖掘机等，其中部分产品多次获得上海市科技成果进步奖、优秀新产品奖和部级科技进步奖，且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彭浦机器厂同时还拥有日本小松公司履带式推土机设计制造技术和德国利勃海尔公司液压挖掘机制造技术，是国家大马力推土机出口基地，是国内首家生产最大马力推土机（PD410Y-1 履带式推土机）的厂家，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的“上海市

高新技术企业”。

4、财务数据

彭浦机器厂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35,113,295.02	877,407,309.58
负债合计	738,993,512.04	681,722,18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119,782.98	195,685,12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6,119,782.98	195,685,128.40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780,885,864.52	632,732,040.65
营业利润	-49,906,422.80	-40,751,805.62
利润总额	637,753.64	473,783.27
净利润	434,654.58	473,78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654.58	473,783.27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4,576,823.28	-78,636,69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5,643,918.19	-27,474,268.7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027,098.31	76,866,41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1,520.46	-29,646,258.67

(四) 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吉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米泉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488064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132197386 号

经营范围：仓储，货运代理，汽车物流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普通货物运输。
(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安吉物流的唯一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 亿元	100%

3、主营业务

安吉物流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零部件、口岸物流业务以及相关物流策划、物流技术咨询、规划、管理培训等服务，提供一体化、技术化、网络化、透明化、可靠的独特解决方案的物流供应链服务。目前，客户已遍及国内主要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生产厂商，安吉物流是国内最早开展汽车物流的专业第三方企业之一。目前是中国最大的专业汽车物流企业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公路、铁路、沿江沿海运力资源和运作能力，仓储和配送网络遍布全国的汽车物流企业。安吉物流是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目前是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汽车物流分会轮值理事长单位。

安吉物流的物流服务，采取多层协同的管理模式，按整车制造企业的供应链需求进行设计，从零部件的进出口业务开始，一直到整车送至经销商手中为止，全面覆盖制造过程的物流服务，实现了物流服务与制造计划间的同步。

4、财务数据

安吉物流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424,583,317.53	3,643,197,992.57
负债合计	3,337,216,065.02	1,901,548,25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7,367,252.51	1,741,649,73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39,965,631.94	1,363,064,524.63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8,003,883,110.95	6,037,119,903.25
营业利润	757,909,307.34	483,565,965.76
利润总额	793,954,317.45	497,581,989.71
净利润	640,871,419.94	389,005,68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061,667.36	266,491,106.03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9,070,645.14	756,651,23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656,790.43	272,386,75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0,505,670.29	-526,469,35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908,184.42	502,568,634.15

(五) 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华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芦席营 68 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伟

注册资本：78,320.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38962

税务登记证号：宁国税字 320113721743656 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危险化学品批发（限分支机构）。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模具、工装设备、普通机械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经济、技术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场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木材、炉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提供劳务服务；相关机械设备的加工、修理；钢材加工、销售；仓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机械设备零部件、消防用品、电器、轴承、电缆、电机、机床配件及其标准件、装璜材料、电子产品、刀具、量具、检具、工具的销售。

2、目前的股权结构

东华实业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总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8,740.6 万元	75%
南京跃进汽车有限公司	19,580.2 万元	25%

3、主营业务

东华实业主营业务分为服务贸易和零部件制造两大业务。服务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物流配送、汽车进出口贸易、汽车服务等业务。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车身冲压和总成预装，产品主要包括汽车转向器、传动轴总成、模具和装备等商用车零部件。

东华实业是华东地区重要的现代汽车服务贸易基地和商用车零部件制造基地。主要客户为南京依维柯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4、财务数据

东华实业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46,415,686.85	3,697,345,341.73
负债合计	3,398,538,777.99	3,187,269,47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876,908.86	510,075,87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9,058,718.35	451,347,857.6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725,776,759.28	2,715,218,457.05
营业利润	10,682,658.88	-43,359,542.23
利润总额	45,866,814.15	-27,124,150.29
净利润	39,254,432.60	-36,245,015.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46,802.58	-36,364,697.34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20,684.73	-51,693,98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201,775.84	-93,553,423.5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516,943.76	89,013,088.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929,554.18	-48,245,051.55

(六) 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上海汽车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Shanghai Automotive Group (Beijing) Co.,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6894012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京字 110108762151593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零配件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目前的股权结构

上汽北京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8,000 万元	9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

3、主营业务

上汽北京目前主要从事汽车营销、仓储物流等业务。汽车营销为在北京从事集团相关汽车品牌的销售、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汽车服务，代理上海通用、上海大众、上汽荣威、上海大众斯柯达、上汽通用五菱等品牌，形成多品牌汽车营销服务贸易体系；仓储物流为在烟台、青岛等地区开展厂房、仓库的建设和租赁，以及提供供应商集聚园区服务、整车厂和总成厂第三方入厂物流服务及相关园区其他服务。

4、财务数据

上汽北京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3,243,462.08	481,342,661.55
负债合计	196,499,756.34	189,842,57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743,705.74	291,500,09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2,066,859.92	278,026,841.87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225,439,363.01	899,792,973.34
营业利润	36,806,246.81	34,447,908.67
利润总额	36,513,795.07	34,186,662.69
净利润	25,386,127.93	23,814,56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1,147.87	23,951,239.8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622,765.49	32,603,29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3,182,582.95	-35,661,450.8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653,257.53	25,983,03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93,440.07	22,924,876.33

(七)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Shanghai Automotive Industry sales Co., LTD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59,0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000061474

税务登记证号：310106132940125

经营范围：双龙品牌汽车销售，销售拖拉机，摩托车，内燃机及其零配件，钢材，有色金属裸铜线，生铁，木材，水泥，塑料，橡胶平板玻璃；旧机动车经

销，附设仓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工业销售为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59,088 万元	100%

3、主营业务

工业销售定位于综合性汽车服务型企业，以中国消费者的汽车需求为导向，通过“安吉”汽车服务品牌，引进国际知名的 AVIS、YellowHat、OnStar 等企业的先进技术和服 务，立足上海、辐射全国数十个大中城市，围绕新车销售、旧车收 售、用车服务的整个汽车消费周期，提供一站式、一体化、一品牌的全方位汽车 服务。

工业销售主要从事整车及零部件采购与销售，主要经销“进口大众”、“上海大众”“斯柯达”、“斯巴鲁”、“凯迪拉克”、“别克”、“雪佛兰”等 国内外汽车品牌，以及上海汽车自主品牌“荣威”、“MG”新车的销售、维修 业务；以二手车交易市场为中心开展的二手车经营、拍卖、置换、销售、评估业 务；汽车租赁、汽车用品、汽车保养修理、车载信息系统等用车服务，以及融资 租赁业务。

4、财务数据

工业销售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130,117,624.08	4,025,302,205.85
负债合计	3,943,885,019.32	2,923,452,38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6,232,604.76	1,101,849,81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40,406,894.77	1,082,295,791.3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157,524,243.48	5,889,439,784.99
营业利润	137,677,113.86	86,706,976.71
利润总额	134,309,618.86	85,703,115.42
净利润	86,129,604.07	60,107,26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131,270.68	61,506,306.15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11,016,729.19	1,028,450,27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18,818,273.53	-113,560,13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8,754,444.18	-454,950,111.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770,584.74	459,814,125.98

(八) 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1683924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785607784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部件国内贸易，汽车零部件的组装和包装（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检验和测量的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工程和质量的咨询服务，会展服务，货运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采购中心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4000 万元	80%
上海国际汽车城发展有限公司	750 万元	15%
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	250 万元	5%

3、主营业务

采购中心的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独立售后市场提供配件销售服务。该公司目前已开发产品 85 个大类，覆盖了市场上的主流车型，涉及动力总成、车身底盘、电子电器等。其中，国内市场已实现了全国性的销售，以上海、北京、广州、沈阳、成都五大传统意义上的汽车配件集散地为中心，形成了针对邻近省市市场的有效覆盖；国外市场主要是意大利，主要客户为 GP 和 ERA 两家，采购的零配件包括汽车水泵、点火线圈、燃油泵、起动机和发电机等产品。

4、财务数据

采购中心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326,113.35	51,264,466.62
负债合计	12,923,462.43	8,238,54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01,650.92	43,025,9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401,650.92	43,025,918.1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9,165,140.09	61,243,526.84
营业利润	281,135.66	145,109.70
利润总额	376,732.81	153,502.88
净利润	376,732.81	153,50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6,732.81	153,502.88
---------------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28,462.40	3,431,679.6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878.83	-123,3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320.16	3,357,850.03

(九)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新中路 68 号聚龙花园 7 号

办公地址：新中路 68 号聚龙花园 7 号

法定代表人：于建财

注册资金：6,41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5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439（4-2）

税务登记证号：京税证字 110108100003436 号

经营范围：投资开发汽车工业技术、汽车相关工业技术与汽车及配套工业生产能力；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推广国内外汽车制造的高新技术、新设备；销售国产、进口汽车（其中小轿车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摩托车及其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兼营：销售汽车、摩托车生产用原材料、工程机械、机电产品、现代办公设备、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及本公司投资生产的产品：汽车、电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租赁。

该公司已确定改制方案并获得上汽集团原则性批复，正在加紧执行改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2、目前的股权结构

中汽投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6,416.5 万元	100%

3、主营业务

中汽投主要从事汽车产业投资和汽车服务贸易业务，是上汽集团在北方地区重要的投资和服务贸易平台。其中，汽车产业投资方面，公司利用上汽集团的资源和品牌，积极参与集团内和集团外的投资项目，目前，中汽投已投资包括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内的多家公司；汽车服务贸易方面，中汽投依托旗下子公司从事汽车销售、配件供应、售后维修服务、物流等业务。

4、财务数据

中汽投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54,367,775.53	380,269,629.13
负债合计	148,052,983.16	107,606,20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6,314,792.37	272,663,42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6,214,792.37	272,563,428.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64,716,453.84	193,168,185.09
营业利润	9,666,624.07	6,863,454.38
利润总额	11,451,911.57	7,260,506.44
净利润	9,582,286.76	5,257,84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82,286.76	5,257,848.9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13,479.38	16,547,96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7,050.60	-9,244,50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11,723.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0,529.98	7,291,738.51

(十)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Shanghai Automobile Import & export Co., LTD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489 号 7-8 层

法定代表人：叶永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3 亿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2 月 1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6000000198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046132202309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钢材进口，船舶进口，“三来一补”，对销贸易转口贸易，机械用润滑油，木材，经贸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汽车（含小汽车），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酒。【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进出口公司为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	-----	--------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30,000 万元	100%
---------------	-----------	------

3、主营业务

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整车、零部件、原材料和辅料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境内贸易，主要致力于向上海大众、上海通用、上海汇众、华域汽车等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商提供规模化、专业化、差异化服务。进口业务：进出口公司凭借钢材进口、整车进口等领域的经营资质，提供进口代理业务，同时从事“雷诺”、“欧宝”等品牌整车的进口零售业务。出口业务：进出口公司主要为上海汽车的商用车品牌提供出口代理业务。

4、财务数据

进出口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80,897,101.03	3,461,783,680.56
负债合计	4,719,033,666.76	2,999,247,58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863,434.27	462,536,093.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03,636,499.56	417,005,585.2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899,387,472.09	11,490,065,697.02
营业利润	137,664,409.72	66,351,410.00
利润总额	139,577,117.63	68,256,207.66
净利润	108,052,482.64	52,789,368.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655,050.21	38,445,490.33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4,972,695.49	169,282,04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552,176.38	261,406,073.7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5,829,015.89	-281,984,749.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95,447.30	150,209,343.91

（十一）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SAIC HK Limite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胡茂元

注册地址：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蚬壳大厦2608室

法定股本：9,980,000股，每股1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5月31日

注册号：800061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服务贸易、货物运输、各类投资、咨询及其附属业务。
从事上述范围之外业务，需董事会另行决议。

2、目前的股权结构

上汽香港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998 万美元	100%

3、主营业务

上汽香港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和整车的转口贸易，依托与海外零部件和整车供应商的紧密业务联系，为进出口公司提供进出口转口业务。

4、财务数据

上汽香港按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6,047,625.36	506,287,624.62

负债合计	136,719,456.13	161,105,105.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9,328,169.23	345,182,519.61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524,427,105.46	376,851,099.13
营业利润	118,761,144.28	155,576,909.73
利润总额	118,761,144.28	155,576,909.73
净利润	113,694,195.42	150,177,647.02

(十二) 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报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人代表：冯国强

注册地址：上海市武康路390号601室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4000136067

经营范围：《上海汽车报》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汽车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除经纪），展览及会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汽车报为工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

3、主营业务

汽车报的主营业务为《上海汽车报》的出版发行及广告经营业务。《上海汽车报》是全国第一张彩色印刷且发行量最大的汽车专业报，集中报道国内外汽车、摩托车、拖拉机以及相关产业的产业经济信息、新品开发、科技成果、生产销售、车市商情等，订户遍及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每期发行量9万余份；汽车

报承揽国内外报纸广告发布业务，客户遍及国内外各大知名汽车厂商和众多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4、财务数据

汽车报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5,918,518.14	15,167,798.23
负债合计	6,950,672.66	6,750,10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7,845.48	8,417,69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67,845.48	8,417,696.5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1,197,683.57	11,280,940.74
营业利润	721,121.58	579,401.68
利润总额	748,014.39	569,275.80
净利润	550,148.96	371,59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0,148.96	371,591.23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8,019.78	4,033,08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39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3,629.78	4,033,086.78

(十三) 上汽北美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上汽北美公司

公司名称（英）：SAIC USA INC.

曾用名（英）：SACO USA INC.

注册地址：1301 W. LONG LAKE ROAD STE 190, TROY, Michigan, 48098

办公地址：1301 W. LONG LAKE ROAD STE 190, TROY, Michigan, 48098

董事长：胡茂元

普通股：6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21 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6 万美元	100%

3、主营业务

北美公司主要从事为上汽集团旗下整车生产及供应商提供车用电子与机械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服务。

4、财务数据

北美公司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最近两年经 MELLEN, SMITH & PIVOZ PLC 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7,235,470.75	270,085,620.20
负债合计	116,823,778.98	159,517,950.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411,691.77	110,567,6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411,691.77	110,567,669.5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982,668,111.42	753,941,893.33
营业利润	31,990,398.97	31,227,787.34
利润总额	32,231,965.48	31,734,545.07

净利润	21,760,361.98	23,947,536.69
-----	---------------	---------------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美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5,380,923.36	-11,505,10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67,300.97	-2,163,362.8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183,623.82	33,580,19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9,998.57	19,911,725.84

(十四)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号16楼0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1号16楼01—05室

法定代表人：朱根林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3493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3101017449168638号

经营范围：企业重组、并购、托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管理，产权经纪，设备租赁、房地产所有人委托的房地产租赁。节能工程建设，空调系统安装，机电安装，在新能源、节能减排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资产经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2.7 亿元	90%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0.3 亿元	10%

3、主营业务

资产经营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经营业务，目前已形成了为上汽集团内企业处置资产、撮合产权交易、创意产业服务、资本运作、节能产业五大业务。

其中，资产处置主要从事闲置设备、存货、房产，债权、股权的处置、交易和经营；产权交易主要为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进行产权交易、并购重组、股权托管提供代理经纪、咨询策划等中介类服务；创意产业通过改造老厂房、老仓库，形成了具有主题特色的创意产业园区以及与创意产业相关的其他业务；资本运作主要从事资金运作，股权投资，以及各类房地产、设备的增值性经营及其他投融资服务；节能产业主要从事节能服务行业的技术整合、投资，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专长节能咨询、审计、中央空调系统的建设和改造，以及工业窑炉及电机拖动系统的节能改造，为上汽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了优质高效的节能工程服务。

4、财务数据

资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58,583,656.84	589,728,986.11
负债合计	279,606,283.57	220,831,915.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977,373.27	368,897,07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5,188,820.57	341,688,703.0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70,130,116.92	101,952,087.54
营业利润	39,558,927.05	42,789,899.31
利润总额	45,739,561.45	44,646,120.31

净利润	37,403,953.32	35,455,42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23,768.05	30,752,726.96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964,635.09	80,284,519.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241,668.61	-12,222,856.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741,835.24	-80,943,45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1,131.24	-12,881,786.80

(十五)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 Shanghai Automotive Information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2500 号 B 楼 11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龙东大道 2500 号 B 楼 116 室

法定代表人: 叶永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24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565636

税务登记证号: 国地税沪字 310115632028984 号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4 日), 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自有媒体发布, 信息技术、电子通讯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八技”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实业投资, 资产经营管理,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网络工程设计、安装。【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信息公司为上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000 万元	100%

3、主营业务

信息公司主要从事与汽车行业相关的电子信息业务咨询、企业方案解决、网站开发、电子商务实施、电子通讯以及系统运行维护等业务。主要为上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资源接入和整合控制、系统集成、呼叫中心、地图查询服务、客户服务界面开发与维护、数据存储等服务。近三年随着汽车电子化的快速发展，信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4、财务数据

信息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4,343,847.32	222,969,195.08
负债合计	233,348,151.77	69,489,86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95,695.55	153,479,3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373,012.34	119,651,308.2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258,282,438.69	150,864,904.88
营业利润	379,789.56	15,960,121.80
利润总额	325,393.22	16,384,126.82
净利润	-1,117,455.29	13,107,383.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3,784.70	222,326.0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588,395.67	-8,519,918.3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206,192.73	30,054,249.3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4,488,800.07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65,736.80	21,534,331.01

（十六）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工业活动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2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博乐南路 125 号

法定代表人：董英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0089006

税务登记证号：国地税沪字 310114133679002 号

经营范围：住宿、会务，商务，日用百货、花卉、工艺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为系统内员工提供培训服务。

2、目前的股权结构

活动中心为工业有限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	100%

3、主营业务

活动中心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为上汽集团内部成员企业以及外地经销商等关联企业提供生产、经营、销售等培训服务，以及为上汽集团内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商旅服务。

随着上海汽车业务的不断扩大，各类人才需求的不断扩大，培训被列入了上

海汽车及上海汽车内下属企业的重点项目，而活动中心以此为契机，投资建造了标准型的培训及会务教室，并借助政府及附近大学园区的优势，储备了一批高质量的师资力量。同时培训工作也是上海汽车技术研发、储备和生产的重要基础。

4、财务数据

活动中心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2,235,677.49	134,852,283.56
负债合计	36,781,103.89	29,650,193.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54,573.60	105,202,09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5,454,573.60	105,202,090.2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66,807,787.64	46,866,371.86
营业利润	-1,716,460.64	-1,125,149.32
利润总额	223,142.75	181,292.48
净利润	252,483.31	-197,11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483.31	-197,113.3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074,432.70	24,304,99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11,878.83	-1,269,0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553.87	23,035,930.00

(十七) 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区 907 号

办公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区 907 号

法定代表人：蒋志伟

注册资本：11,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6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105188

税务登记证号：大国地税字 210211726035341

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研制、生产；相关工程技术开发、咨询和氢源技术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新源动力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4,000 万元	34.19%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00 万元	17.09%
宜兴市四通家电配件有限公司	1,800 万元	15.39%
吴雪芬	500 万元	4.27%
谈益群	200 万元	1.71%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0 万元	8.98%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27%
海南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3.42%
江苏新源动力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27%
武汉理工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71%
郭晓康	100 万元	0.86%
衣宝康	300 万元	2.56%
张华民	150 万元	1.28%

3、主营业务

新源动力系大连市的高新科技公司，主要致力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制和生产，系“863”计划项目扶持的重点企事业单位之一。新源动力主要销售的产品有燃料电池堆组、德国大众电堆和氢能反应动力系统控制平台等。截至目前，新源动力取得的重大专有技术有车用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增强型质子交换膜应用技术、以重整气为燃料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发电技术、燃料电池汽车发动机集成与控制及可靠性关键技术和国产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电堆及关键材料等。新源动力参与研制的新能源汽车率先投入北京奥运和上海世博会使用，获得良好的反响。

4、财务数据

新源动力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02,315,431.44	203,332,148.68
负债合计	76,649,004.52	86,102,265.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666,426.92	117,229,88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5,666,426.92	117,229,882.8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961,625.98	13,545,659.52
营业利润	-17,770,561.89	-963,266.27
利润总额	3,511,724.08	-960,777.02
净利润	3,536,544.11	-1,008,15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6,544.11	-1,008,159.44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28,434.96	17,336,27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005,418.84	-15,224,4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181,911.11	19,838,55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15,764.91	21,950,412.08

（十八）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G-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01G-15 室

法定代表人：蒋志伟

注册资本：91,9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620653

税务登记证号：地税沪字 310115703233505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的策划与运作，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高科技、电子和生物医药工程的开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创投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汽集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91,942 万元	100%

3、主营业务

创投公司计划从事与汽车产业相关的实业投资，企业收购兼并的策划与运作，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金融信息咨询等业务。目前创投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4、财务数据

创投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96,927,653.59	929,358,692.26
负债合计	-	47,93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6,927,653.59	881,428,69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6,927,653.59	881,428,692.2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685,247.88	9,937,973.22
利润总额	19,685,247.88	9,937,973.22
净利润	15,498,961.33	9,937,17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98,961.33	9,937,170.64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2,431,038.67	9,937,170.6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917,3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431,038.67	927,287,170.64

(十九) 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尚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712-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200 号 712-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光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031457

税务登记证号：沪字 310114695753446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管理），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目前的股权结构

尚元公司为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2,000 万元	100%

3、主营业务

根据上汽集团产业布局的需要，尚元公司为业内企业提供定制型厂房、整车和零部件物流用房的代建和定向租赁服务的项目公司。

4、财务数据

尚元公司最近两年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92,800,000.00	120,035,000.00
负债合计	72,800,000.00	35,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注：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元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588,199.03	32,597.6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800,000.00	12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88,199.03	120,032,597.61

(二十) 通用汽车韩国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原通用大宇汽车和技术公司）

公司名称（英）：GM Korea Company (Hankook GM Jusikhoesa in Korean)
(Formerly, GM Daewoo Auto & Technology Company)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199-1, Cheongcheon 2-dong, Bupyeong-gu, Incheon, Korea
(韩国仁川广域市清川 2 洞 199-1)

法定代表人：Michele Arcamone

已发行股本：普通股：415,481,799 股，每股 400 韩元

优先股：325,414 股，每股 400 韩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8 月 7 日

注册编号：029412

ID No. 120111-0294124

2、目前的股权结构

通用韩国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单位: 韩元)	股权比例	股份种类
General Motors Investment Pty Ltd.	80,088,529,200	48.15%	普通股
GM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	4,503,565,200	2.71%	

GM Automotive Holdings S.L.	31,952,186,800	19.21%	
Suzuki Motor Corporation	11,365,978,400	6.83%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10,000,000,000	6.01%	
Korea Development Bank	28,282,460,000	17.00%	
Korea Development Bank (Trust Business Division)	130,165,600	0.08%	优先股
合 计	166,322,885,200	100.00%	-
上汽集团持有通用韩国普通股 25,000,000 股，占通用韩国普通股的 6.02%			

3、主营业务

通用韩国主要进行轿车、多用途车和轻型商用车的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整车及其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

4、财务数据

通用韩国及原通用大宇汽车和技术公司按韩国公认会计准则(Korean GAAP)最近两年经 Deloitte Anjin LLC 审计的合并报表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韩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462,007,602,989	9,007,981,533,922
负债合计	5,696,072,775,756	7,181,436,673,4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5,934,827,233	1,826,544,860,49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韩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3,961,769,067,790	11,342,796,780,693
营业利润	275,535,012,417	295,962,453,416
利润总额	444,199,963,992	-160,047,774,202
净利润	585,550,732,137	-329,581,963,721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韩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5,064,977,762	150,724,851,29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51,321,636,352	-335,096,285,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54,003,364,291	1,088,532,594,0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0,304,539,854	905,407,486,529

（二十一）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交易标中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上汽集团持有的合计**66.9**万平方米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商标权、专利权。上汽集团已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财产权属证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预计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房屋和其他固定资产

交易标中的房屋和其他固定资产包括上汽集团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为**5.6**万平方米的生产及办公用房和构筑物及相关辅助设备。上汽集团已取得上述房屋和其他固定财产权属证明，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预计办理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其他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中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包括由工业有限持有的招商银行**368,079,979**股股份及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拥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购入该等资产和负债可提高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付能力，为公司在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后的资金需求提供保障。

三、交易标的预估值及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评估方法及定价依据

1、确定的评估、定价方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将主要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

华域汽车、招商银行股权的定价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 确定；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上述标的股份的股份数。

2、选择评估及定价方法的依据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根据本次交易中资产的特性，以及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的特点，不宜采用市场法；因此，本次交易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主要依据资产基础法。

此外，关于华域汽车、招商银行的股权转让，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第 19 号文）中第三章第二十四条“国有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应当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经批准不须公开股份转让信息的，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准，下同）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确需折价的，其最低价格不得低于该算术平均值的 90%。”的有关规定，并按此法规进行定价。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

根据本次重组相关预估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合计约 203.2 亿元，预估评估价值合计约 285.6 亿元，增值率约 40.6%。标的资产分类别的预估值情况如下：

1、标的公司股权

交易标中的标的公司股权预估值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股权	按权益法调整的账面价值	预估值	增值率
华域汽车 60.10% 股权	87 亿元	155 亿元	78.2%
除华域汽车 60.10% 股权外的其他标的公司股权	67.2 亿元	73.7 亿元	9.6%
合计	154.2 亿元	228.7 亿元	48.3%

华域汽车 60.10% 股权的定价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2011 年 4 月 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 确定（即 9.98 元/股）。因上汽集团对持有的华域汽车 60.10% 股权按成本法核算，由于取得该股权的初始

成本较低，按权益法调整的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仍存在较大差异。

2、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交易标的中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约 7.9 亿元，预估值约 14.7 亿元，增值率约 86.1%。其中，土地使用权系上汽集团于 1997 年至 2003 年间取得，取得时间较早，初始入账成本低，由于近年来上海市土地价格上涨，因此，该等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相较初始入账成本增值较大。

3、房屋和其他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中的房屋和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约 2.8 亿元，预估值约 5.6 亿元，增值率约 100%。其中，部分房屋系上汽集团于 2003 年和 2005 年取得，初始入账成本低，由于近年来上海市房产价格出现较快上涨，因此，该等房屋于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相较初始入账成本增值较大。

4、其他资产和负债

其他资产和负债中，招商银行股份的定价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2011 年 4 月 1 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确定，即 12.31 元/股，转让价格总计 4,531,064,541.49 元。除此以外的其他资产和负债的预估值与账面价值基本持平。

四、交易标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从事独立零部件业务、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其中华域汽车等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拥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将拥有上述公司股权。关于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其他资产，也均为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合法拥有，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则性批复，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障碍。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资产注入前，上海汽车主营业务为整车、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和金融服务。上海汽车整车产品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动力总成系统、汽车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系统。公司金融服务通过上汽财务公司提供，包括对上海汽车内的成员单位办理财务顾问和融资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等，并通过上汽通用金融向汽车经销商和最终用户提供汽车消费贷款。

本次注入的零部件和服务贸易业务公司，将对上海汽车原有主营业务形成有效补充，为其提供一体化服务，在前端采购、后端销售、物流等领域丰富上海汽车产业链体系。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海汽车主营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注入的控股权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汽车业务范围将增加独立零部件、服务贸易等业务。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将会促进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加快制造与服务一体化，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加强，总资产、净资产、及盈利规模均得到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本公司汽车全产业链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注入的服务贸易业务相关资产效益正在稳步提高，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此部分业务将为公司带来更好的收益。在新能源汽车业务上，目前处于投入和开发期，但未来公司将能占据先发优势，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经初步测算，本次注入的标的资产 2010 年度净利润约 26 亿元，预计公司重组后的每股收益略高于重组前的水平。

从长期来看，随着上海汽车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展，以及商用车业务的全面推进，尤其是进一步推进以“大通”为主的自主商用车品牌建设，收购相关自主零部件业制造业务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内部的协同效应及适配效果，有利于本公司在资产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内生增长，从而产生良好的经

济效益。

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具体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最终数据将以审计结果、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上海汽车主要从事整车的生产销售，汽车动力总成、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等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金融服务；上汽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除动力总成、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等以外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以及汽车物流、销售服务、信息服务、房地产等业务。

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的相关资产，该部分资产主要涉及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汽车物流、销售服务、信息服务等业务。上汽集团将该部分资产转让上海汽车后，不再经营上述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上海汽车于 1997 年上市、2006 年重组时，上汽集团均做出承诺，所经营的业务与上海汽车的业务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汽车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四、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汽车长期以来与交易标中的物流及零部件企业进行生产合作和配套运行。根据上海汽车和上汽集团既有的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以及公司内部规范关联交易的完善法律程序，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交易有其内在必要性，且符合相关规定。上海汽车整车生产中需要的很多上下游配套物流服务和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由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而这些服务和零部件供应比外部企业在产品结构及适用性上具有较为明显的配套优势。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有利于发挥上汽集团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域汽车及相关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海汽车的控股子公

司，将显著减少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与数量。公司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在生产性服务、金融服务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方面可能继续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包括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及金额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双方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上海汽车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以下审批程序：

（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资产重组；

（三）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四）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豁免上海汽车对华域汽车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中国证监会豁免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上海汽车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示

（一）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挑战，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

本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整体进程或本次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中的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尚未完成改制工作。目前，该公司已确定改制方案并获得上汽集团原则性批复，正在加紧执行改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此外，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和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其他股东尚未书面同意上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股权，上汽集团征求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转让持有的相关股权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工作预计可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事项前办理完毕。若上述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可能影响本次重组整体进程或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证所挂牌交易，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开始停牌。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本公司股票将自本预案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八节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本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表决。

3、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本公司及各交易对方为本次资产重组聘请了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

4、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汽集团、工业有限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海汽车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海汽车收购的华域汽车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5、依法履行程序，关联方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资产重组将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7、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8、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公司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9、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遵照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涉及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了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26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出具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3、重组各方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4、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5、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基本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6、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和证明文件完备有效，在相关的法律手续办理完成之后，按合同约定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7、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其认为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8、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节 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胡茂元	陈虹	吉晓辉
_____	_____	_____
沈建华	谢荣	陈志鑫
_____	_____	_____
吴诗仲	林忠钦	尤建新
_____	_____	
邵瑞庆	傅长禄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第十一节 交易对方的声明和承诺

上汽集团就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上海汽车发行股份事宜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和/或工业有限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工业有限就以其持有的资产认购上海汽车发行股份事宜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汽集团和/或本公司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签章页）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承诺与声明	4
(一) 承诺.....	4
(二) 声明.....	4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6
(二) 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6
(三) 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7
(四) 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8
(五) 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9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13
(七)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4
(八)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6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6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涵义：

上海汽车/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
工业有限	指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本次重组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	指	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发行	指	上海汽车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上汽集团与工业有限的资产合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海汽车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泰君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指引》	指	《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一、承诺与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现作以下承诺与声明：

（一）承诺

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证券欺诈问题。

（二）声明

1、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数据也未经审核，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

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泰君安证券仅就本次交易事宜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海汽车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海汽车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海汽车董事会发布的《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财务顾问指引》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重组预案相关的资料，对本次重组预案涉及的以下八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

上海汽车董事会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并经上海汽车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经核查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符合《准则第26号》规定的内容与格式要求，相关内容的披露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是否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是否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具体内容为：

1、上汽集团：“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公司和/或工业有限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工业有限：“一、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汽集团和/或本公司若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出具的承诺符合《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随《重组预案》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公司是否已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是否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核查，就本次交易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股份发行（包括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等事项）、标的资产、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方法、标的资产的交割、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的生效和终止、声明和保证、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税费的承担等主要条款。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本次交易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依据其章程规定的有权权力机构批准；
- 3、经上海汽车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交

易；

5、本次交易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6、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7、中国证监会核准上海汽车的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各方已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未附带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2011 年 4 月 1 日，上海汽车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对相关事项作出审慎判断并明确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许可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2、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3、上汽集团、工业有限对拟出售予公司的资产拥有合法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股权资产，股权资产所在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对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非股权类资产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者原则性批复文件。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

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有利于提升汽车产业链体系竞争能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基于交易各方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1、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业务发展符合国家有关行业相关政策。

（2）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上海汽车总股本为924,242.1691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上汽集团持有674,271.3768万股，持股比例为72.95%，社会公众股为249,970.7923万股，占上海汽车总股本的27.05%。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上海汽车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丙方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6.53元每股。根据有关各方提供的资料，本次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评估值合计预计为285.6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发行价格所得之值向上取整数的结果，不足1股整数股的余额部分由上汽集团、工业有限以现金方式相应支付给上海汽车。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发行价格，上海汽车拟发行股份数量约为17.28亿股。据此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股本总额约为109.70亿股，社会公众股预计持股比例约为22.79%，仍高于10%，上海汽车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将主要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果。其中，华域汽车、招商银行股份的定价方法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每股转让价格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确定；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每股转让价格×上述标的股份的股份数。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由于上海汽车股票于2011年2月14日起停牌，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即为2011年2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6.53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上海汽车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是否合法

经核查，除上汽集团就其持有的华域汽车1,110,637,737股股份承诺于2012年3月27日前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司法冻结等其他受限制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的规定，上汽集团持有的华域汽车1,110,637,737股有限售期的股份转让予上海汽车不受该限售期的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上海汽车购买的独立零部件业务、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将对上海汽车原有主营业务形成有效补充，为其提供一体化、低成本配套服务，在前端采购、后端销售、物流等领域丰富上海汽车产业链体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主营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购买的拥有控股权的公司将纳入上海汽车合并报表范围，上海汽车业务范围将增加独立零部件、服务贸易等业务。依托完整的产业链和规模效应，将会促进整车与零部件协同发展，加快制造与服务一体化，提升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着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和建立健全内部各项决策制度和内控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核查意见

(1) 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总收入及利润规模均将得到提高，增强了抵御风险的能力，核心竞争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为上市公司整合汽车产业链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奠定基础。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汽车长期以来与交易标中的物流及零部件企业进行生产合作和配套运行。根据上海汽车和上汽集团既有的生产配套服务体系，以及上海汽车内部规范关联交易的完善法律程序，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和采购交易有其内在必要性，且符合相关规定。上海汽车整车生产中需要的很多上下游配套物流服务和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由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而这些服务和零部件供应比外部企业在产品结构及适用性上具有较为明显的配套优势。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和采购有利于发挥上汽集团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提高上海汽车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降低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域汽车及相关标的公司均将成为上海汽车的控股子公司，将显著减少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规模与数量。上海汽车预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汽车在生产性服务、金融服务和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方面可能继续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在遵循公允、公平、公开的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上海汽车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目前，上海汽车主要从事整车的生产销售，汽车动力总成、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等与整车开发密切相关的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金融服务；上汽集团及其其他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除动力总成、底盘系统、汽车电子等以外的零部件生产制造，以及汽车物流、销售服务、信息服务、房地产等业务。

上海汽车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购买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的相关资产，该部分资产主要涉及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汽车物流、销售服务、信息服务等业务。上汽集团将该部分资产转让上海汽车后，不再经营上述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与上汽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汽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是否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是否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是否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的情形，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资产向上市公司转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非股权类资产中，部分资产法律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资产出售方拥有的该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交易完成后，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及重大法律风险。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及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核查意见

详见本核查意见的“(四)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上海汽车拟向上汽集团及工业有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从事独

立零部件业务、服务贸易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情形，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和证明文件完备有效，在相关的法律手续办理完成之后，按合同约定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以下审批程序：

（1）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包括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备案，并批准本次资产重组；

（3）上海汽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上汽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

（5）中国证监会豁免上海汽车对华域汽车的要约收购义务；

（6）中国证监会豁免上海集团和工业有限作为一致行动人对上海汽车的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批准或备案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示

（1）重组后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资产和人员随之进一步扩张，上市公司在组织设置、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将面临一定

挑战，上市公司若不能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足够的优秀人才，则可能给上市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标的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数据、经营业绩描述仅供投资者参考，可能出现与最终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的风险。在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上海汽车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并提交上海汽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不确定性存在影响本次重组整体进程或本次重组方案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公司中的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公司尚未完成改制工作。目前，该公司已确定改制方案并获得上汽集团原则性批复，正在加紧执行改制后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此外，南京南汽模具装备有限公司和通用汽车韩国公司其他股东尚未书面同意上汽集团转让其持有的相关股权，上汽集团征求其他股东书面同意其转让持有的相关股权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工作预计可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其它事项前办理完毕。若上述工作未能按期完成，可能影响本次重组整体进程或导致本次重组方案发生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海汽车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2011年2月14日开始停牌。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涉及停牌事项的公告已披露完毕，上海汽车股票将自《重组预案》公告后恢复交易。上海汽车股票复牌后可能出现股价大幅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汽车董事会已在其编制的《重组预案》中就其认为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八）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汽车董事会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及《准则第26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预案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已经声明：“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海汽车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提出内核申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类型，项目小组向国泰君安证券内核机构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申请资料。

2、初步审核

针对项目小组递交的申请文件，国泰君安证券内核机构将指派专人负责项目初步审核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做一般性审查，并要求项目小组补充、修改和调整。

3、专业审核

内核人员对申请材料中的重要问题进行专业审查并做出独立判断，并出具审查意见。

（二）内部审核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内核机构在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预案的基础上，提出内核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海汽车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虞启斌

内核负责人: _____

许业荣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_____

刘欣

项目主办人: _____

傅涛

温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陈是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